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9號

聲請人 堃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

相對人 王明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購買房屋之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90,000元，與聲請人成立分期付款協議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5年3月7日，相對人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尚積欠745,534元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分期付款協議書、借款餘額計算式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2 執之。

03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4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5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1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89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朴子市	嘉朴		262	5,758.57	100000分之102	

1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89號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尺）		附屬建物			共有部分、 面積、 權利範圍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 六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		
001	2216	嘉義縣○○市 ○○○路000 號六樓之37	嘉義縣○ ○市○○ 段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8層	13.46	13.46	陽台	1.60	平方 公尺	(一)嘉朴段1954建號、1,583.96 平方公尺、100000分之265 (二)嘉朴段2335建號、6,086.17 平方公尺、100000分之95	全 部	

13 附註：

14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
15 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